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有關建築工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宏洋訂立的前總承建協議。

根據前總承建協議，(i)本集團可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根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作為建築承建商投標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惟須受前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規限；及(ii)於本集團成功中標後，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可聘請本集團作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宏洋訂立新總承建協議，據此，(i)本集團可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作為建築承建商投標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惟須受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規限；及(ii)於本集團成功中標後，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可聘請本集團作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新總承建協議(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將替換及取代前總承建協議(連同前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自滿足本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之日期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海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66% 權益以及中國海外宏洋已發行股本約 38.32% 權益，從而為本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總承建協議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批授予本集團建築工程的最高合約總額(即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 5%，因此，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茲信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承建協議(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新總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股東務請注意，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乃本公司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未必聘請本集團承建建築工程至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甚至未必聘請其進行建築工程，因其聘任受投標程序所限，而有關程序乃公開讓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宏洋訂立的前總承建協議。

根據前總承建協議，(i)本集團可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根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作為建築承建商投標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惟須受前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規限；及(ii)於本集團成功中標後，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可聘請本集團作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宏洋訂立新總承建協議，據此，(i)本集團可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作為建築承建商投標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惟須受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規限；及(ii)於本集團成功中標後，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可聘請本集團作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新總承建協議(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將替換及取代前總承建協議(連同前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自滿足本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之日期起生效。

## 新總承建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海外宏洋。

### 有關建築工程的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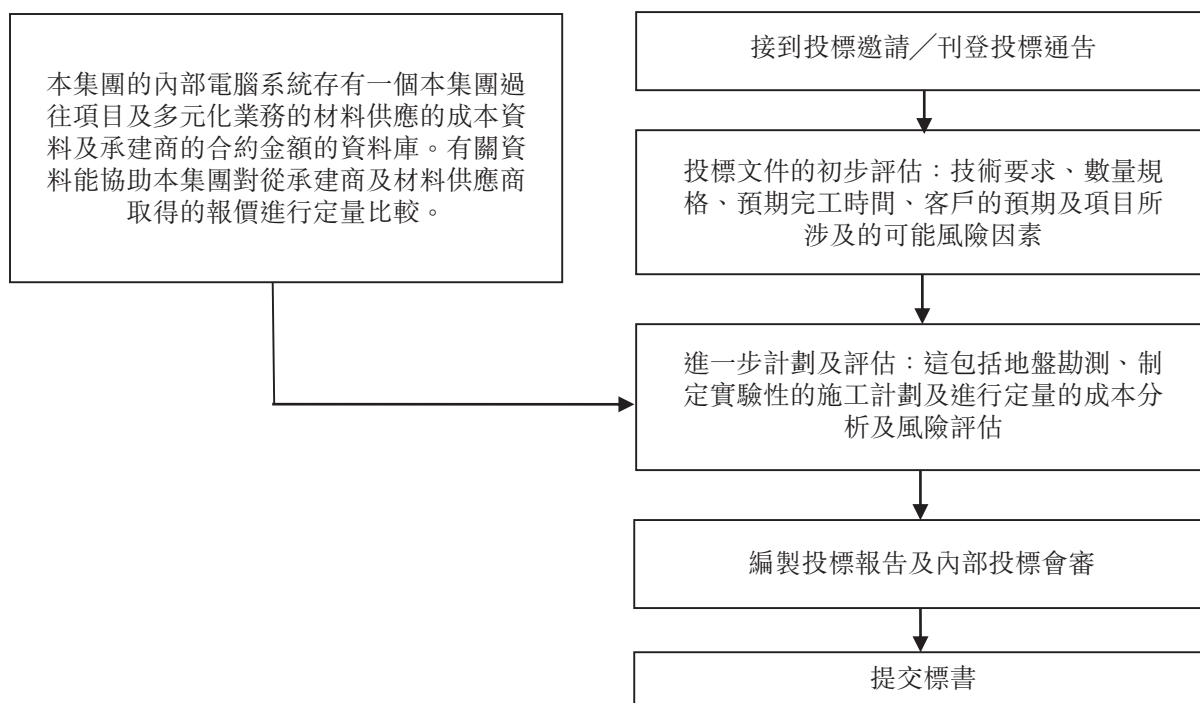
預期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將邀請本集團作為建築承建商參與投標更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及(A)前總承建協議訂明的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上限；及(B)前總承建協議的期限需要作出修訂。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宏洋訂立新總承建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可不時作為建築承建商按照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競投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
- (b) 倘本集團因上述投標而獲得任何合約，本集團將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擔任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惟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建築工程的最高合約總額不可超逾(i)人民幣2,00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人民幣2,50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人民幣3,00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及
- (c)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應付予本集團有關建築工程的費用將根據特定建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 本集團提交標書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向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提交標書的定價及條款受限於本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該程序適用於提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本集團擬向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所提交標書的定價及條款對中國海外宏洋集團而言，不會優於提交予，及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

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一般包括(i) 接到投標邀請／刊登投標通告；(ii) 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 進一步計劃和估算；(iv) 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 提交標書。該程序(如下圖所示)將會使本集團能夠檢討將予提交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並決定將予提交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因素。本集團之後將會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實驗性的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閱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本集團過往項目及多元化業務的材料供應的成本資料及承建商的合約金額。該等資料將協助本集團對從承建商與材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進行定量比較。本集團會審閱將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標書的詳情(包括標書內各項目的價格分析)，並比較過往提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將提交予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對中國海外宏洋集團而言，不會優於提交予，及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

倘本集團經過競投獲批任何合約，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相關項目業主將會向本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而本集團將會根據成功中標的條款擔任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相關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 *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的計算*

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a)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根據前總承建協議就建築工程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不應超逾(i)港幣1,00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ii)港幣50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即前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
- (b)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根據前總承建協議批授予本集團作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的合約總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約為人民幣435.77百萬元(約港幣512.67百萬元)；
- (c)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1,414.82百萬元(約港幣13,429.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4,344.31百萬元(約港幣16,875.6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9,845.09百萬元(約港幣23,347.16百萬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約為人民幣17,660.54百萬元(約港幣20,777.11百萬元)；及



(d) 經考慮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潛在新建築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財政年度將不時邀請本集團參與競投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建築工程的總估計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之間。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將由其一般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支付新總承建協議項下的合約金額。新總承建協議將於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生效。新總承建協議(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將替換及取代前總承建協議(連同前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自滿足下述的先決條件之日起生效。

倘新總承建協議並無生效，前總承建協議(連同前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對本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具有約束力。

#### **先決條件**

新總承建協議(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新總承建協議(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中國海外宏洋獨立股東於中國海外宏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新總承建協議(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本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已就新總承建協議(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 **訂立新總承建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成功中標後，能作為建築承建商參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可讓本集團鞏固及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的建築業務及資質。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在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認為，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中國海外宏洋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物業租賃及投資控股業務。

中建股份為中國海外的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為本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的控股股東。中建股份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

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本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設計及勘探的集團企業。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海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6%權益以及中國海外宏洋已發行股本約38.32%權益，從而為本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總承建協議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批授予本集團建築工程的最高合約總額(即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



此，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竑信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承建協議(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新總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國海外宏洋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長兼總經理顏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的董事張海鵬先生，已自願就批准新總承建協議(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股東務請注意，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乃本公司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未必聘請本集團承建建築工程至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甚至未必聘請其進行建築工程，因其聘任受投標程序所限，而有關程序乃公開讓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中國海外宏洋」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	指	中國海外宏洋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宏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中國海外宏洋股東；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國有公司，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本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海外的控股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新總承建協議(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竣信」	指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總承建協議(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根據新總承建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可向本集團(作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建築承建商)批授的建築工程的最高合約總額；
「新總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宏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聘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所訂立的承建協議；
「前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根據前總承建協議可向本集團(作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建築承建商)批授的建築工程的最高合約總額(i)港幣1,00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ii)港幣50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前總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宏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期間聘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所訂立的承建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5元＝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